证券代码: 834159

证券简称:海盈科技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公告编号: 2016-051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6年8月30日公司股票以5.04元/股的价格成交4,000,000股。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:协议转让方式下,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%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关注问题及结论

关注问题:

- 1.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/补充;
- 2.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;
- 3.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;
- 4. 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 - 5.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。

核实对象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公司在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告编号: 2016-051

核实方式: 电话、口头询问等方式。

核实结论: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;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;
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 大变化;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- 5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曾坚义将其持有公司股票 2,800,000 股以 5.04 元/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赵泽伟;股东赵松清将 其持有公司股票 1,200,000 股以 5.04 元/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赵泽 伟。
- (二)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

本次股票交易系交易各方自愿交易。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。

(三)在关注、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关注、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 (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)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

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